

路得记

简介

“路得记是一本小书卷，其评注常列在士师记后。短短八十五节，描述一个玫瑰园，它的香气和满园的花萼。今天的旅行者仍可以在约但河附近的以色列和摩押的荒凉废墟找到她们的芳踪。我们想象到的形容描述，如论到当中充满的意念，其所代表的历史价值，及其所展现的纯洁和魅力，都不足以评价这个短篇故事的重要性及其优美。” ~赫塞

壹·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在圣经里，有两卷书以女性命名：一个是嫁给显赫外邦人（亚哈随鲁王）的犹太女子（以斯帖），另一个是嫁给尊贵的希伯来人（波阿斯）的外邦女子（路得）。这两位女子另外的共有重点是，同列于神救赎的历史里。神使用以斯帖拯救祂的百姓，逃过灭族之祸；而路得是弥赛亚家谱里的重要连系——以大卫为先、以基督为终，祂拯救祂的百姓脱离罪恶。马太福音一章5节告诉我们，波阿斯是外邦女子喇合的后裔，明显这里提到的喇合就是耶利哥城的喇合。而路得这位外邦女子后来成为波阿斯的妻子后，也归入基督的家谱内。因着本身的民族身分，喇合和路得理应被排除在以色列的国民以外，但二人是神的恩典的写照。

麦智贤指出：“路得记主要是个女性的故事，神认可此书并收录在祂神圣的文献内。”¹

美国政治家兼发明家富兰克林的一次经历，正好描绘这卷书的吸引和优美之处。他在法国法院工作期间，听到一些贵族轻蔑圣经的说话，指圣经欠缺风格，不值得阅读。但是在美国殖民地长大的富兰克林虽不是信徒，但自小接触圣经，有机会认识到圣经是文学精华之作，所以他决定玩弄法国人一番，让他们见识一下。他重新抄写路得记经文，把故事人物名字改为法国名字，然后诵读手抄本给法国当权者听。结果他们都称赞此乃优雅、简洁、感人的故事。

他们问道：“太引人入胜了！富兰克林先生，你从哪里得来这文学精华？”

他回答说：“这来自你们轻蔑的那本书——圣经。”那个晚上，巴黎有不少人面红耳赤。今日这些有圣经文化的社会中，人们普遍忽略神的话，我们也当感到羞愧吧。

贰·作者

路得记的作者身分不明，不过犹太人传统说作者是撒母耳。这书以大卫的名字结束，所以作者不能在大卫时代前便撰写这书。但撒母耳就是膏大卫为王的那位先知，会透过这本书揭开新王朝的家谱。

叁·写作日期

这段历史由路得带出，大卫的名字出现在第四章17和22节，是历史的高潮。似乎显示这书写于大卫王位后不久，或是在位年间（约主前1011~970年），或最少在撒母耳膏立他之后撰写。

詹逊写道：

这书大多是写于所罗门继承大卫王位之先，否则作者会把所罗门的名字记录在内。所以作者是大卫时代的人。²

不过，有人认为撰写日期应再晚一点，部分原因是作者感到需要解释在商业交易时要脱鞋的习俗（四7）。这说明撰写路得记与这习俗相隔一段时间。

肆·背景与主题

路得记的事件发生在士师时代（一1）。正当以色列国大多数人离弃主的时候，这位名叫路得的外邦女子对神的信心，倒叫人刮目相看。

这卷书的关键词是“赎（回）”。另一个是“亲属”，这词出现了十二次。波阿斯赎回属于亲戚以利米勒的地土，让他的产业存留他的名。他是基督的预表，是那真正的救赎近亲。摩押人路得活演教会为基督的新妇，因祂的奇妙恩典而得着救赎。

大纲

壹·寄居在摩押（一1~5）

贰·返回伯利恒（一6~22）

叁·路得在波阿斯田间工作（二）

肆·路得的救赎近亲（三）

伍·得波阿斯赎回（四1~12）

陆·由俄备得开始的大卫王室家谱（四13~22）

注释

壹·寄居在摩押（一1~5）

—1,2 书卷开首，我们见到一个犹太家庭。由于遇上饥荒，这个家庭离开犹太（颂赞）的伯利恒（粮食之家），走到死海

东南部的摩押地定居。一家之主是以利米勒（我的神是王），他的妻子是拿俄米（我喜悦）。儿子名叫玛伦（虚弱）和基连（消瘦）。事实上，留在神的地土上，比移居摩

押地好。以法他（以法他人的故乡）是伯利恒古时的名，意思是丰硕。

士师时代的特点是道德沦亡，所以当时发生饥荒实不足为奇，因为这正是神对不顺服的惩罚。以利米勒不应该离开应许地，走到摩押地定居。莫非他未曾读过申命记二十三章3至6节？他为何不与他的犹太兄弟同住在约但河东？他竟带领他的家庭由活人之地，走到死亡之地（玛伦和基连都不能生下一代）。

—3~5 以利米勒死后，他的儿子娶了摩押人为妻。玛伦娶了路得（四10），基连娶了俄珥巴。虽然在申命记七章1至3节没有明确指出，以色列人不可与摩押人通婚，但是后来的经卷资料对他们有清楚的列述（拉九1,2；尼一三23~25）。律法也特别说明摩押人不得进入耶和华的会，十代以外，也不得进入（申二三3）。恩典却超越路得的情况，正如我们将要看见，耶和華容许她的后裔大卫，成为以色列的王。

十年后，玛伦和基连死了，留给拿俄米的，就只有两个媳妇——俄珥巴和路得。

贰·返回伯利恒（一6~22）

—6~15 听到家乡有粮食的消息后，拿俄米决定返回犹大地。她的两个儿媳初时与她同行，但是她催促她们返娘家，因为她再没有儿子可作她们的丈夫，于是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回乡去了。

留意这三个寡妇的不同态度：拿俄米成为一个忧伤的寡妇，她被神的审判夺去丈夫和家庭，也失去了地上的快乐。俄珥巴听到婆婆的忧伤说话，知道她只能作一个寡妇后，便选择最简单和方便的解决方法。路得却是一个坚定的寡妇，即使拿俄米打激她，仍是要跟随拿俄米。当她选择跟随拿俄米开始新生活时，她知道这并非易事，贫穷和艰苦正等着她们。她们已失去生活倚靠，而路

得亦要与家人和所爱的人分离。

—16,17 不过，路得……不愿离开拿俄米。在旧约圣经里，这是一个最可贵的外邦人故事，路得表现出一个全然献身的生命（对于拿俄米）。她选择拿俄米的最终地方、她的住处、她的国（或作百姓）、她的神，甚至她埋葬之地。

—18~22 当拿俄米和路得返回伯利恒的时候，正是农作物初熟的日子（象征基督的复活），要开始动手割大麦。再次看见拿俄米，合城的人都惊讶，热烈地叫她的名字问安。

她对她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她满满的出去（她有丈夫和儿子），但耶和華使她空空的回来（无儿子又变成寡妇）。我们也一样，我们背离主，走上背道的路，但是耶和華让我们一无所有，有时更要受痛苦的惩罚。

叁·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间工作

（二）

二1~3 在律法之下，以色列人不可在收割的时候清理田间，好让有需要的人、寄居的、孤儿和寡妇捡拾剩余的麦穗（利一九9；二三22；申二四19）。

路得依这律法，走到田间，收集剩余的麦穗。这样，她便走到波阿斯（在他里面有能力的）田间，他是她公公的富有亲族。这不是她的幸运，乃是神的安排。

二4~12 当波阿斯从伯利恒来到，他问那女子的身分。他知道她就是拿俄米的媳妇后，便恳挚地邀请她继续捡拾麦穗，以及与他的仆人一同享用食水。他称赞她忠诚和无私后，便以一个小小的祷告作结：“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

(12节)

莫礼士评论说：

日后，神借着波阿斯来回答他所作的祷告。波阿斯知道路得已离开她的国家和信仰，所以他说她“投靠”在耶和华的翅膀下，仿如幼小的雀鸟在养母的翅膀下挣扎生活，显出它对养母的信心和得到的安全感……³

她惊讶他这个犹太人，竟如此款待她这个外邦人。不过，确实有原因的！当然波阿斯曾听闻路得对拿俄米的善良，和她怎样归向犹太人的信仰。

二13~16 他十分欣赏她，邀请她与他的仆人同吃，并特意吩咐收割的人为她留下更多的麦穗，让她拾拾。

二17 到了晚上，她将所拾取的麦子打了，约有一伊法大麦，这是可观的数目。我们学习神的话语时也要这样行，就是我们要取用宝贵的真理并持之以恒。

在波阿斯身上，我们看到不少基督的尊荣的描述。波阿斯是大财主（1节）。他怜悯寄居的人，并没有要求什么好处（8,9节）。他遇见路得之前，已知道路得的一切（11节），正如我们来到认识耶和華之前，祂已经知道我们的一切。他对待路得满有恩典，并满足她所有的需要（14节）。他保护她，又看顾她未来的需要（15,16节）。在这一切恩典里，我们预见可称颂的救赎主对我们的慈爱。

二18~23 路得带着麦子回家，告诉拿俄米所发生的事后，这位有智慧的犹太妇人便知道耶和華的计划顺利地展开了。她知道波阿斯是路得已去世的丈夫的近亲，并觉得耶和華准备在她和路得身上施展奇妙的作为。因此她鼓励路得继续到波阿斯的田间去拾取麦穗。

拿俄米嘱咐路得要留在波阿斯的田间。当他显出他的恩惠时，路得怎可轻蔑他的

恩，到别的田间去？我们也不要再在耶和華答应供给我们的需要和保护我们时，偏离祂去，寻求世上的享乐。

肆·路得的救赎近亲（三）

三1~5 拿俄米着紧替路得找到安身之处——丈夫和一个家。所以她放弃路得先前给她对婚姻和贫穷的承诺，反而建议她趁一晚波阿斯到场上簸大麦时，便下到场上。

路得是一个在以色列人中间的寄居者，不认识当地习俗，所以需要别人详细讲解要求近亲保护和叔嫂之婚的习俗（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

三6,7 波阿斯完成他的工作和吃喝后，便休息去了。路得来掀起被子，躺在他的脚边。看来这行为是我们的文化不容许，但这确是当时被人们接受的习惯（参看结一六8），并非邪恶或猥亵的事。

三8~11 夜半醒来，波阿斯发现路得在他的脚下。当她要求他尽救赎近亲的本分时，他没有斥责她，反祝福她。第二章12节的“翅膀”与这里的“衣襟”译自同一个字。波阿斯赞扬路得寻求从耶和華而来的庇护。她依着耶和華的律法来到寻求庇护，他怎可拒绝？此外，她是一个贤德的女子，这比珍珠还贵重（箴三一10）。他称许路得对他有恩（她全然献给他），比她对娘家和拿俄米一家更忠诚。

摩西的律法说明，当一个男人死时没留下血脉，他的近亲便应娶他的妻子（申二五5~10），借以延续家族的姓氏和土地。对于一个男人死后没有儿子尤其重要，必须有人娶那寡妇以生子继后。

路得当然是无儿子，而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亲戚，他是迎娶路得的合适人选，作为救赎近亲。他不但是合适的人选，他更是愿意的。

三12,13 但这里另有律法上的枝节：

还有另一位亲属比他与以利米勒一家更近。若这位至近的亲属不愿意尽近亲的本分，波阿斯必愿意。这事要在当日早上圆满解决。

三14~18 路得便躺在波阿斯脚下直到天明。波阿斯替她撮了六簸箕大麦，扛在她肩上。这向路得显示他的爱意，也向拿俄米证明他负责任，绝不拖延。

路得是一个高尚的妇人，配得波阿斯的仁慈；但是我们却是不配得的罪人，然而主仍然覆庇我们，看我们为配得的。祂赐下恩典并鼓励我们，以祂的再来直至婚筵为应许。救恩已经作成、坚立了；但要进入合一的圆满喜乐，必要等候新郎的来临。

当拿俄米听到这事发生后，便叫路得安坐等候这复杂事情的结果。

这常是最难有信心时：我们不可再作什么，惟有耐心静待神施展祂的大能来完成祂的旨意。这时，疑惑与不安常油然而生（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

伍·得波阿斯赎回（四1~12）

四1~6 早上，波阿斯到了城门，有长老坐在那里，律法的事也在那里解决。事情便这样“发生”了，这是另一个设计的巧合——当时那位至近的亲属恰巧经过。波阿斯以“朋友”⁴（某人）相称他，并请他稍停一会。波阿斯站在十位长老面前述说路得和拿俄米的故事。然后他给予那位至近的亲属机会来赎回以利米勒的土地，相信就是在以利米勒迁往摩押时抵押的地。那位没记名字的亲戚初时愿意，但是当波阿斯说凡赎这地的人，也要与摩押女子路得成婚时，那位亲戚便改变主意了。他解释说，这会妨碍他的承继产业。

他必须投入时间和精力来处理路得的产业，所以有可能忽略自己的分儿。不过最主要的是因为这土地最终归路得的

后人，而不是他本人所有。⁵

对于省略这位近亲的名字，普尔写道：

毫无疑问，波阿斯知道他的名字，并这样称呼他。但是那圣洁的作者仍省略他的名字，部分原因是读者没有必要知道，这也显示轻蔑他，并作为一种惩罚。他不愿意保存他弟兄的名字，他也便失去自己的名字了。⁶

这位近亲广被引申代表律法：十位见证人（十诫）确定律法无法救赎罪人。“律法不能救赎犯罪的人，这是违反律法原意的。”⁷律法因肉体变得软弱，所以不能作救赎（罗八3）。

那位近亲的拒绝让波阿斯得以与路得成婚。

四7,8 当时，所有交易和赎回的意决都以脱鞋作实，另一方取过来。律法明确说明，寡妇要脱去拒绝赎回的亲属的鞋，并吐唾沫在他脸上（申二五9）。当时，那人只将鞋脱下来了，给予波阿斯。

四9~12 当波阿斯收到鞋子时，他宣布说他将买以利米勒的产业和娶摩押女子路得。众人祝福波阿斯，愿他的后裔多如拉结和利亚。他们提到法勒斯是他玛从犹太所生的后裔，这是另一段以色列人娶外邦寡妇的叔嫂婚姻，但跳过了当中卑污的一面。

陆·由俄备得开始的大卫王室家谱（四13~22）

四13~16 波阿斯与路得成婚后，生了一个儿子名叫俄备得（仆人）。拿俄米视他为自己的儿子，作他的养母。

四17~22 俄备得是大卫的父亲耶西的祖先。这卷书简单叙述大卫（亲爱的）的家谱，他将成更大的家谱一员，就是大卫的伟大儿子主耶稣基督（太一）。这卷书记载的家谱并不是一个完全的家谱。撒门生于士

师时代的初期，而大卫却生于君王时代的初期，期间历时四百年，当中许多名字已被摒弃于圣经的家谱之外。

这卷书简短叙述大卫后完结，让读者进入君王时代。圣经下一书卷就是撒母耳记上和下。

评注

¹ (简介) 麦智贤 (J. Vernon McGee) , Ruth and Esther: Women of Faith, 页15。

² (简介) 詹逊 (Irving L. Jensen) , Judges/Ruth, 页80。

³ (二4~12) 莫礼士 (Leon Morris) 与孙达雅 (Arthur E. Cundall) , Judges and Ruth, 页276,277。

⁴ (四1~6) 这段经文显示出希伯来文的语言色彩。与其称那人的名字，倒不如称他为某人 (pelonialmoni, 新英王钦定本〔NKJV〕边注)。

⁵ (四1~6) 资料来源不详。

⁶ (四1~6) 普尔 (Matthew Poole) , Matthew Pool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页511。

⁷ (四1~6) 资料来源不详。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